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育信
電話：2977000#21
傳真：2955830
電子信箱：snk@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永字第1070951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0951389A00_ATTCH1.pdf、0951389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乙案，請依說明完成學校用書需求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及該署107年8月13日「107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系統說明會議紀錄」(如附件1)辦理。
- 二、教育部為提升教科圖書品質，落實環境保護政策，特訂定上開要點補助各校學校用書費用，爰學校於完成學校用書需求填報，所填報數據經本局審核確認後，該部將於107年9月20日前，依系統數據核定補助。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學校行政用書：每校每一領域(科目)，以一套為限。
 - (二)教師備課用書：每校每領域(科目)授課教師，每人一套。
 - (三)前項用書數量，應扣除教科圖書出版業者所提供學校選



用而經學校轉換為學校用書後之教科圖書樣書數量，例如：00國小一年級共2班，康軒國語課本第一冊，學校用書(含學校行政用書及教師備課用書)需求3本，出版社提供選用而經學校轉換為學校用書之樣書2本，則補助額度為1本。

四、填報注意事項：

- (一)填報日期：文到日起至107年9月7日止，逾期將無法填報。
 - (二)填報系統網址：https://203.66.57.194/tbcp107/user_login.asp，如學校無補助需求，仍需上網完成填報。
 - (三)經資料確定上傳後，將無法再修改，請務必依操作說明(如附件2)完成填報。
 - (四)如學校行政單位需要?學校用書?作為行政巡堂、公開授課或教學研討等用途，填報需求數量時請包含學校行政用書，惟每校每一領域(科目)，以一套為限。
 - (五)系統樣書欄位為出版商提供學校教科圖書樣書應送達之數量，係按各年級班級數設定之數字，學校不可更改。
 - (六)國中社會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或其他學科領域，可能由不同教師授課，應視學校實際需求填報，例如社會領域中，公民、歷史、地理等倘由不同教師授課，原則上授課教師，得計算每人一套教師備課用書(亦可共同使用同一套)。
 - (七)出版商5月時提供各校選用之樣書，廠商有權利彈性轉為各校教師用書，沒有被選用的樣書，無須歸還給廠商，請各校自行留存學校供教師教學研討使用。
- 
- 



五、各校填報之資料經本局於系統審核通過後，請自行列印該系統之excel統計表並核章(承辦人及校長)後送本局永續校園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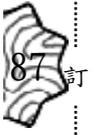
六、對於填報內容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永續校園科曾先生（網路電話：99301 或 snk@tn.edu.t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永續校園科



裝



線